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中航有限就飛機融資租賃交易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及低於25%，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須：(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股東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進行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及中航有限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開展飛機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及中航有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就飛機融資租賃交易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航有限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描述

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航有限集團同意就租賃飛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出租人將為具備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資質的中航有限的附屬公司，承租人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租賃飛機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引入的部分飛機(可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已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公司就租賃飛機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個別及另行磋商及同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履行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以及公告義務。

租金

租金是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本金總額不得多於購買租賃飛機代價的100%。適用利率將透過本集團詢價或本集團的其他採購程序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進一步釐定及協商，並須符合下文所披露的定價政策。

租金應自租賃飛機交付日期起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後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即等額分期的本金及剩餘本金的相應利息)或等額本息(即所有本金及利息的平均分期額度)原則計算，至有關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租金的支付頻率及本金部分的計算方式將經考慮中航有限集團和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方案及承租人的現金情況後按個別情況決定。出租人將就租賃飛機的本金及利息全額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安排費

各租賃飛機的安排費將由承租人與出租人根據下文所披露的定價政策進一步釐定及協商。承租人須於各自交付日期開始前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安排費。

定價政策

利率及安排費的實際釐定將予整體考慮並受下文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規管。

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安排費)不得高於本集團詢價或本集團相同採購程序入圍的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綜合成本。

其他條款

回購

於承租人就相關租賃飛機向出租人支付最後一期租金後，承租人有權以名義購買價向出租人回購相關租賃飛機。

實施協議

為落實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承租人及出租人將就租賃飛機另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其條款將於各重大方面均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最高交易金額後方始生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待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不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飛機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

2.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有限集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飛機融資租賃交易。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費用總額為租金、安排費及回購費的總和，而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租金總額相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租賃飛機於整個租賃期內的本金及應付利息的總和。應付回購費處於象徵式水平(一般介乎0至人民幣10元)，在計算最高交易金額時可忽略。

於計算建議最高交易金額時，考慮到各租賃飛機的租期將為十至十二年，本公司在計算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預計利息時採納了現行基準利率即4.9%，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期限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當就各租賃飛機訂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時，實際利率將通過詢價或其他採購程序，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決定。於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期間，倘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經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將跟隨相同方向進行相應調整。然而，根據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的過往建議，各租賃飛機的利率通常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本公司於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採納租賃飛機本金額的1%計算預計安排費。

根據(i)上文所述於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利息及應付安排費計算基準；(ii)本公司根據已確認訂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引進的飛機；及(iii)假設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集團間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根據已確認訂單於該期間／財政年度計劃將引進的飛機之總代價金額的一半，預計就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在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約為1,038.34百萬美元，安排費約為8.25百萬美元；就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在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約為1,480.28百萬美元，安排費約為11.75百萬美元。因此，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1,046.59	1,492.03

3.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擴大飛機融資渠道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就本集團將引進的飛機而言，飛機融資租賃將為融資渠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且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較少。於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後，本公司認為與中航有限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

首先，與傳統的銀行貸款相比，融資租賃交易的申請程序普遍較為寬鬆，可提供較高的貸款價值比率。另外，融資租賃交易可避免股權融資帶來的潛在攤薄影響。此外，透過利用融資租賃架構引進租賃飛機，出租人可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向承租人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承租人可利用有關發票抵扣增值稅。各租賃飛機的安排費亦將低於有關利息付款的可扣減增值稅，將有助於減少承租人的融資成本。

透過採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有限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根據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計算，與採用市場於同期提供的等額利率之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集團可節約總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估計將分別約為22.96百萬美元及32.75百萬美元。

第二，鑒於(i)中航有限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經營穩定；(ii)憑藉若干國內及外國銀行提供的相對有利的信貸政策，中航有限集團擁有相當強大的融資能力；及(iii)中航有限集團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附屬公司乃於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及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因此可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支持的金融優惠政策，中航有限集團擁有相當強大的資本優勢，可保證充足的資金來源，並且擁有可從事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格及能力。

第三，中航有限集團的相關業務團隊擁有豐富的航空融資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十分了解，故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間的業務交流將更為順利，更容易於最大化訂約雙方利益的原則下在協議磋商階段達成相互理解。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採納下列措施確保與中航有限集團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飛機融資租賃向潛在服務提供商進行詢價。倘中航有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選為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財務部、法規部、資產管理部(下設分部負責管理關連交易)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對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擬定條款進行審閱，以確保飛機融資租賃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經審閱的最終融資方案將報本公司管理層批准。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相關最高交易金額，資產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落實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該等方法和程序可確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航運相關服務。

中航有限

中航有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地面服務、航空餐飲服務、飛機保養維修及航材租賃服務、物業投資、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航有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及低於25%，飛機融資租賃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須：(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蔡劍江先生及宋志勇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航有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股東通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擬進行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有限集團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就租賃飛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集團」	指	中航有限及其附屬公司
「交付日期」	指	出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交付租賃飛機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時訂立之有關租賃飛機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牌價表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飛機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最高交易金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以外之股東
「承租人」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中航有限之附屬公司，其具備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之資質
「租賃飛機」	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引進之部分飛機，並將就飛機融資租賃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可予不時調整)
「最高交易金額」	指	飛機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應付最高總金額，其中包括整個租賃期內應付的租金及應付的安排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飛機保養維修服務、行政管理服務以及融資及經營性租賃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